

# 查慎行与查嗣庭案及其晚年诗风之变

李圣华

(浙江师范大学江南文化研究中心 浙江 金华 321004)

关键词 查慎行 查嗣庭案 “补救” “再救” 晚年诗风之变

摘要 雍正四年冬,查慎行以查嗣庭案下狱,明年五月获释。查案不是一场孤立的文字狱,其与雍正改元及康雍政治关系密切。查慎行入狱也有着复杂的内容,非仅因“家长失教”。查嗣庭罪状中的诽谤康熙政治,“捏记”灾异,讥讽雍正继位,以及海塘进言,都与慎行存在一定的关联。慎行槛车入都,颂歌祥瑞,寻求“补救”,但作用有限。案结后之诗复载述灾异,乃是对“补救”之“再救”。雍正改元后,慎行忧时愤世,诗风由漫与而趋于悲郁,近于杜陵夔州之变。狱中憔悴之音凄于昔年江湖之调,与苏轼台狱诗“古今相望”。无论是从诗以存史,还是创作成就来看,慎行雍正间之诗都具有重要的价值。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535(2014)-054-05

## A Study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Zha Shenxing and the Literal Case of Zha Si'ting and His Change of Poety Style in Late Years

LI Sheng-hua

(Research Center for Jiangnan Culture,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Zhejiang, Jinhua, 321004)

Key words: Zha Shenxing; The Literal Case of Zha Si'ting; Remediation; The Second Remediation; The Change of Poety Style in Late Years

Abstract: Zha Shenxing was jailed because of the Literal Case of Zha Si'ting which caused by condemnation of criticising Yongzheng's succession and the politics of Kangxi period. This thesis deals with the relation between Zha Shenxing and this case and his change of poety style in late years, and considers that: The content of his imprisonment was complicated, and many facts about the case had close relation with him; Zha Shenxing glorified the auspicious signs in order to remedy the case but the effect was limited; As he came out his poems described the disasters again which contained the voice of grievance and we called it 'The Second Remediation'; After Yongzheng's succession, Zha Shenxing worried about current politics, and his poety changed from 'Free Style' to 'Gloomy Style' which closed to Dufu's change in Kuizhou. His poems in late years, especially those created in the jail, have important value.

王士禛、朱彝尊、施闰章、宋琬、查慎行、赵执信并称“国朝六家”。其中宋、查、赵三人曾遭狱案牵累。赵执信以《长生殿》案罢官,宋琬以于七案逮狱几死。查慎行则遭遇三次案事:中岁以《长生殿》案黜国子生,晚年因查嗣庭案下狱,濒于一死;卒后五十余年牵入《忆鸣诗集》案。对于后者,慎行地下不知,而前二案以及顺康之际族伯查继佐、父挚范驷受牵连的明史案,则对其人生与诗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定意义上说,狱案重塑着慎行的士人心态,决定了其诗歌形态。慎行祖大纬、父崧继皆孤节遗民,大纬集不存,崧继病卒前尽焚其稿,慎行、嗣璞兄弟尽删康熙十八年(1679)前诗歌“少作”,一个重要原因即是惧于文字之祸。慎行兄弟文集鲜传,篇章散佚,与查嗣庭案及《忆鸣诗集》

案多有关联。笔者撰《查慎行与查嗣庭案》,既而见同门张兵及其门人张毓洲《清代案狱与查慎行的心路历程》一文<sup>〔1〕</sup>(P56-63),多有发明,与拙文复时契合,兹汰其重复,述不同之见,并详论慎行晚年诗风之变,以就正于方家。

### 一、查慎行与查嗣庭案之关系

雍正四年(1726)秋,查嗣庭以礼部左侍郎任江西乡试主考。九月,即因命题讥讽《日记》讽刺革职拿问。牵入狱案者,除嗣庭长兄慎行、次兄嗣璞、弟查谨以及子侄十人外,还有俞鸿图、叶光会、沈元沧等十余人。雍正帝又以嗣庭“玷辱科名”,十一月谕旨停浙江人乡、会试。明年三月,

〔收稿日期〕2013-09-18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浙东学派编年史及相关文献整理与研究”(10&ZD13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海宁查氏世家文学研究”(08BZW020)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李圣华(1971-),男,山东成武人,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浙江省重点研究基地江南文化研究中心首席专家,主要从事明清诗文、古典文献学研究。

查嗣庭、克上父子死于狱。五月案结，查慎行、克念父子从宽免罪，释放回籍。查嗣琛、查基父子从宽免死流放，查谨以出嗣叔嵎继免罪，发回原籍当差。

### 1. 关于“家长失教”之罪

雍正四年十一月八日，慎行率子侄九人冒寒北上诣狱，至明年案结，共系狱半载。慎行下狱之由，《永宪录》、《东华录》等文献未载。陈敬璋《查他山先生年谱》的说法是“以家长失教，牵连入狱”<sup>〔2〕〔P36〕</sup>。此说不无依据。雍正五年（1727），慎行《又五言绝句四十首》第二首云：

《噬嗑》利用狱，《家人》闲有道。灭耳悔已迟，其能  
免何校（注云：润木坐讹谤，九卿会讯，以家长失教为  
余罪名）。<sup>〔3〕〔P1702〕</sup>

所谓“家长失教”，是九卿会审拟定罪名。慎行《五月初十日  
出狱后，感恩恭纪》“雷霆雨露皆天泽，感到难言泪暗挥”自注：“此案罪名半年乃定，生者俱邀宽典，减等发遣。”<sup>〔3〕〔P1708〕</sup>如果说慎行有“失教”之罪，查氏群从因何系狱呢？这种情况正说明“此案罪名半年乃定”有一个复杂的过程。雍正帝最初公布查案罪状主要有三：一是江西试题“悖谬”、“讹谤”；二是《日记》批评康熙帝政治，“捏记”灾异，“讥刺时事”，排诋满人；三是心术不端，贪鄙营私（《著将乡试命题悖谬之江西主考官查嗣庭革职拿问上谕》）<sup>〔4〕〔P4〕</sup>。欲照“大逆不道”治罪。按《大清律》，大逆当全家连坐。但雍正帝又含糊其辞，雍正四年十月密旨浙江巡抚李卫、杭州将军鄂密达搜检查嗣庭家中“一应字迹”，寻找大逆罪证，结果未能如愿。迨嗣庭狱中自裁，案情出现松动迹象。因此，“罪名半年乃定”是十分可信的。这也就是说，“家长失教”并非慎行最初入狱之由。

那么，九卿会审为何给慎行拟定“家长失教”的罪名呢？这显然不止是长兄如父的缘故。康熙十七年（1678），查崧继病卒，查嗣庭、查谨年尚幼，慎行与妻陆氏承担起抚育的责任。《先室陆孺人行略》载：“时三弟润木年十五，四弟潘安年十四，两弟事长嫂如母，孺人以抚则子，以礼则如宾。两弟每与人言，至感而泣下。”<sup>〔5〕〔卷下 P34〕</sup>康熙二十年（1681），嗣庭补诸生。翌年慎行在黔阳幕府作书劝其“刻苦读书，即就制闱之业，猛图寸进，勿驰骛于声华，勿因循于岁月，痛自绳削，庶望有成”（《查嗣庭行书二通》其二）<sup>〔6〕〔P815〕</sup>。嗣庭后从慎行、嗣琛结交海内士子，声名渐起。康熙四十四年（1705），以府学官廩中浙江乡试第二名，明年会试以官字卷取中，殿试二甲，选庶吉士。嗣庭之所以能列名官字卷，是因慎行入直南书房，受到康熙帝宠遇。而查谨以官字卷举副榜，康熙五十三年（1714）中乡试，亦是缘于慎行。

### 2. 查嗣庭罪状与慎行之关系

按《内阁等衙门为审结查嗣庭大逆不道案事题本》，查嗣庭“恶积如山，罪难悉述”，最根本的两点是：对康熙帝政治“立心造谤”、“肆行怨诽”，捏造灾异，“有心诅咒”雍正改元，“妄悖不敬”<sup>〔7〕〔P25-26〕</sup>。嗣庭获咎罪状也与慎行有一定的关系。这一点历来少有留意者，兹略详述之。

其一，关于诽谤康熙帝“用人行政”。有关《日记》私议康熙帝政治之非及表述异见，《著将乡试命题悖谬之江西主考官查嗣庭革职拿问上谕》胪列十一条，《内阁等衙门为审结查嗣庭大逆不道案事题本》增至二十九条，另有捏记灾异、褻慢不敬各一条。嗣庭对旧君不敬，显然不是因为继承

父、祖遗民之志，排诋满人。查慎行、嗣琛入黄宗羲海昌讲会，嗣庭受黄氏影响，亦传浙东之学，好研讨经史，注重实用。康熙后期政治弊端显露，《日记》批评裁汰“京官冗缺”，令告假翰林致仕，以为“翰林独当其厄”、“当事凌虐缙绅”；不赞同引见百官、三年计典以彰黜陟，以为“拂意者即行罢斥”、“有力者无不坐倖免”等（《内阁等衙门为审结查嗣庭大逆不道案事题本》）<sup>〔7〕〔P24-25〕</sup>，往往切中时弊。

细加考察，这些言论与慎行的经历、看法不无关系。康熙后期，翰林院官员处境确实很糟，入直南书房者亦然。南书房乃“争地”（方苞《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讲学士查公墓表》）<sup>〔8〕〔P178〕</sup>。全祖望《翰林编修初白查先生墓表》描述了慎行在南书房的困境：“以忤忌互相排挤为干力”；“苟非其人，即不能容。而先生疏落一往”；“于是忌者思去之。”<sup>〔9〕〔P865〕</sup>康熙五十二年（1713），慎行辞归，时论说“上也未必不欲其去”<sup>〔10〕〔P789〕</sup>。慎行归里当年，翰林削籍者多达数十人。《半月以来坊局史馆前后辈削籍者凡二十一人，偶阅邸抄，慨然而赋》：“占籍几三百，同朝半盍簪。故知员太冗，不谓谴方深。”<sup>〔3〕〔P1248〕</sup>自幸早归数月，免于削籍之辱。康熙帝“裁汰冗员”的做法有欠稳妥，这也出于其以倡优蓄文士的心理。翰林官员辞归或削籍后，大多生计困窘，如慎行乞食四方，度日艰难。康熙五十四年（1715），《读庄子内篇八首》其八云：“世运日趋浇，滔滔繫谁觉。”<sup>〔3〕〔P1322〕</sup>所谓世运日浇是否包括当代？回答是肯定的。慎行是年所作《蛎奴歌》借物为喻：“大鱼噉多虾蚶泣，触蛮蜗角争方急。鹊巢古亦有鸠居，燕室终须防雀入。”<sup>〔3〕〔P1314〕</sup>《十一月初七夜纪事》借演易观世：“老夫衣服冠，起坐中心摧”；“五行有常变，数以反覆推。”<sup>〔3〕〔P1322〕</sup>体现了对现实的隐忧。

查嗣庭久在翰林，熟知慎行等人境况，以为朝廷应厚养人才，不当轻视缙绅。慎行、嗣庭对康熙后期政治提出批评，并非不忠，正好相反，体现了他们的忠直。康熙帝崩，慎行痛赋挽章。嗣庭挽诗盖收入《双遂堂全集》。是集遭禁毁不传，但可以肯定其情感与慎行相近。嗣庭批评康熙政治之弊，不乏识见。雍正帝欲加之罪，隐其忠直，斥其“颠倒是非”，大抵是罗织罪状。

其二，关于“讥谤”雍正帝继位。众所周知，雍正帝入承大统，士民间存有质疑。检慎行之集，未见恭贺新帝即位之作。闲处林间的士大夫自也不妨写一些恭贺篇章以循旧例，我们看到的事实是慎行竟未这样做。这一细节正透露出一个消息，慎行对雍正继位有自己的看法。康熙间，太子允初两立两废，皇八子允禩，皇四子允禩皆怀觊觎之心，太子之争的激烈程度不下明永乐间东宫之争。慎行与族侄查昇入直南书房，与允初过从唱和甚密，允初呼慎行为“老查”。康熙五十一年，允初再废，第二年慎行乞归。他不想参与太子之争，诸皇子也无意拉拢一位老翰林来壮大实力。慎行对皇四子没有太多好感，但雍正继位确实出乎其意料。《老友张汉瞻自嚈城来，有诗感旧，次韵奉酬》：“京洛追随不计春，推移俱是两朝人。故交屈指年年减，邸报传闻事事新。”<sup>〔3〕〔P1601〕</sup>由“两朝人”、“事事新”可知他对雍正改元还不能适应。

查嗣庭同样对雍正政治何去何从缺少信心，擢授礼部侍郎，“未及一年，屡干降罚”。雍正四年京察例上谢表，自陈学问空疏，“感激有心，报称无力”；“有玷清班，常惭职

守。”(《吏部尚书孙柱等为议将查嗣庭降二级调用事题本》)<sup>[4](P3)</sup>。古人多借祥瑞、灾异论世。雍正帝也不例外,相信天人感应之说,喜言祥瑞,厌谈灾异。《日记》于雍正元年后朝会、祭奠之日,或书“大风”,或书“狂风大作”、“大冰雹”,虽无讥讪雍正继位“不正”的喻义,但流露出他的隐忧。这与林居的慎行是一致的。在雍正帝看来,纪写灾异无异于“诅咒”新君。

其三,关于“海塘之事”。雍正帝公布的查嗣庭罪状包括这样一条:

查嗣庭在内廷行走三年,较外廷诸臣闻见更切,乃伊亲见朕励精图治,求言纳谏,如此之诚,而从未进一谏言,奏一要务。曾经条奏海塘之事,乃伊本地事宜,理宜明确,及问朱轼,则所奏皆不可行。是其于国家政事漠不关心可知。(《著将乡试命题悖谬之江西主考官查嗣庭革职拿问事上谕》)<sup>[4](P4)</sup>

这是雍正帝的一面之辞,而非真象的全部。嗣庭海塘进言有其来历,不仅与浙江海潮有关,也与慎行有关。

雍正元年(1723)夏,浙江大旱,荒政缓征新诏虽颁布,地方犹催征不已,慎行难以措办,仓卒窘迫,至典当衣物充税。明年秋江浙海潮,海宁被祸甚剧。朝廷救灾不力,慎行渴望灾情上达,赋诗纪之。两浙盐政所属地方“未将被灾之处题报”,直到雍正三年经谢赐履疏奏,灾情才得以部分上达<sup>[11](P49-50)</sup>。雍正二年冬,查嗣庭乞假省墓,亲睹灾后之状,复从慎行闻海潮之难,诵其纪灾诗。翌年春假满还朝,上陈海潮灾异,不惟建言“皆不可行”,而且引起雍正帝不快。《著将乡试命题悖谬之江西主考官查嗣庭革职拿问事上谕》驳斥蔡怀玺、郭允进造作“今年水旱为灾”的“妖言”说:“现今四海清宁,田禾丰稔,十年所罕见。彼奸民造此无稽之语,不过自取诛戮耳!”<sup>[4](P4)</sup>无疑也是对嗣庭“夸大”灾异的反驳。慎行纪写灾异之诗相比《日记》更是“狂悖不敬,怨讪诅咒”,幸居林下,未获“捏记”罪名。

## 二、诗歌“补救”与“再救”

雍正四年十月十三日,李卫、鄂密达接到搜检查嗣庭家密旨,遣副都统富参等人密带兵役往海宁。十四日围查家,详细搜检(《杭州将军鄂密达等为遵旨差员搜检查嗣庭家藏字迹书本事奏折》)<sup>[4](P11)</sup>。查慎行闻弟罹祸即在此际,但尚不清楚原因。是年冬槛车抵京,始详察祸起之由,不得已求诸吟咏祥瑞以为“补救”。案结后复载述灾异,隐为鸣冤,并备后世史家采录,是为“再救”。

慎行北上过黄河《连日东风,黄河冰合而复释,清可鉴须眉,亦一异也》:“地降天升水气澄,人间何处辨休征。全亏三日东风力,融尽黄河万里冰。”<sup>[3](P1690)</sup>这首诗仅有一层含义,黄河冰释,似乎是狱事得解的好兆头。入都后,他不惜夸大河清之瑞,《去冬腊月朔渡江,连遇风雪,舟行至邵伯埭,阻冰复回扬州起早,及十四日渡河,则冰复开,淌凌之后,波平如镜,可鉴人影,顾语同舟曰此非河清之瑞乎,因口占绝句云云,近抵京师,入刑部狱十余日,闻各省奏报河清,与余所见辄合,再作七言长律纪之》:“喧传喜气动春城,河瑞曾于腊月呈。九曲竟成千里润,万年重为一人清。风云得路均沾泽,草木何心亦向荣。多少词臣应献颂,

蛰虫惭愧发先声。”<sup>[3](P1693)</sup>将“河清”之功归于人主,并表白“发先声”之功,欲借此“补救”查嗣庭“捏记”之过。初读《诣狱集》这类诗句,未易解其意。联系查案来看,可知并非无谓的颂歌。雍正五年二月,慎行在狱中赋《二月朔闻皇上亲祭社稷坛遇雪恭纪》:“重展尧奠又匝旬,每闻祀事必躬亲。时逢豫大丰亨会,德感坛壝社稷神。三日致斋心皎洁,五花应候雪缤纷。麦秋好卜邦畿瑞,预慰皇情及早春。”<sup>[3](P1693-1694)</sup>这位昔年的文学老侍从,一改“吾诗尚可风,闻者盍采诸”之态(《亢旱苦吟四章》其四)<sup>[4](P1604)</sup>,再次发挥应制扈从之长,高唱祥瑞,意图甚明。

慎行的识时务,雍正帝有所耳闻。雍正五年五月七日,慎行七十八岁生日之际,查案生者概从宽典。他的诗歌“补救”发生一定的作用。陈敬璋《查他山先生年谱》谱未载:“世宗览先生诗集至纪恩诸作,顾谓侍臣曰:‘查某忠爱惓惓,固一饭不忘君也。’乃独见原。”<sup>[2](P36)</sup>当然,慎行脱罪也有赖朝中旧僚援手。全祖望《翰林编修初白查先生墓表》载:“诸大臣共讯”,“乃共以其情上闻。世宗亦雅悉先生高节,特令释之并其子。”<sup>[9](P665-666)</sup>全氏与慎行有交谊,所纪可信。但应指出,慎行的“补救”以及同僚援手的成效有限,在查案完结中的作用远小于嗣庭委曲求全的以死谢罪。

查嗣庭案结,除嗣庭、克上父子已死外,其余骨肉俱全,但又不免生离之苦。慎行一路哀吟而还。《五月廿二日出都,仍宿长新来时旅店》写到“大道半淹水”的萧条景象<sup>[3](P1712)</sup>,颇耐人寻味。自献县至景德道中目睹久旱无雨,流民载道,《自献县至景德二州,久旱无雨,官司方事祈祷,流民载路,率成二首》其二云:“去京六百里,依旧有流移(注云:曩在都时,闻五坊驱逐流民出境),”“自揣还相谓,吾非拯尔时。”<sup>[3](P1714)</sup>这种不肯为势焰所屈的“野性”,正是海宁查氏家风的外现。六月过宿迁,效“吴体”赋《宿迁关》:“旧输两石今不然(注云:旧例民船自山东来者,止令载巨石二,至此交纳,以备河上工料),鳞跳羽萃愁满川。重船纳货轻纳料,醉客禁酒醒禁烟。严关正尔指淮岸,密网行且张河壖。空囊倾倒能几许,大笑不容留一钱。”<sup>[3](P1721)</sup>此诗暗示了雍正苛政,与纪写大道淹水、流民载路诸诗,都有一种特殊的意味,即借诗句告诉世人一段真实的历史。过黄河,他无意再吟唱“河清之瑞”一类荒唐颂歌,《渡河口号八首》感叹人世风波绝胜黄河浪,其四云:“船头暗伏陷人滩,枕底旋成阁浅湾。平莫平于三草壩,险应险过百牢关。”其八云:“老去艰辛阅历多,眼前何处没风波。怕将口号传人口,留与渔天作濯歌。”<sup>[3](P1722-1723)</sup>六月,慎行含恨抵舍,八月三十日病歿。

## 三、晚年诗风之变:从漫与到悲郁

慎行早年承继家风,沿袭遗民之调,一生诗歌发生多次变化,最显著的变化有四次:一是中岁游幕,行吟江湖,诗歌一变而为江湖寒士之音;二是康熙四十一年(1702)入为文学侍从,从江湖之音转而兼有馆阁之致;三是辞归后喜爱漫与之吟,诗以平淡率真见长;四是雍正改元后,忧时而多伤感,尤其是罹查案,诗风变而为沉郁悲愤,近于杜诗夔州之变。这里主要探讨最后一次变化,即从漫与到悲郁。

康熙五十二年,慎行脱去朝衫,重入江湖,感到解脱的

愉悦。还里重拾旧诗伴,与许汝霖、杨中讷、陈勋等几位致仕老友仿白居易香山九老故事结老会,又与同宗兄弟结五老会,亦称真率会,会必有诗,所作大都真率自然。此前江湖载酒之时多赓唐奇调,入为文学侍从,受馆阁限制,曾流露出“懒不作诗”的情绪(《迎銮集》自题)<sup>[3](P960)</sup>。至此名心尽扫,闲吟唱酬,放笔自得,《齿会集》、《步陈集》、《吾过集》、《夏课集》、《望岁集》、《漫与集上》、《漫与集下》多率口成章,近于杜甫“老去诗篇浑漫与”。《漫与集上》自题云:

少陵云:“老去诗篇浑漫与。”俗本多误与为兴。东坡先生用之,云“清篇真漫与”,叶入语韵,可证兴字之缪。余年衰才尽,从前愧乏惊人之句,已镂板问世,悔莫能追,自兹以往,当日就赓唐,不知余生尚阅几寒暑,更得几首诗也。<sup>[3](P1523)</sup>

关于杜甫之语是“漫与”还是“漫兴”,学界早有争论。慎行据东坡诗句推断当为“漫与”,“漫兴”乃俗本之误。这一辩说未必确而无疑。慎行诗集题注颇多此类辩说,但这一次有着特殊的意味,盖关涉其晚年创作倾向。在他看来,“与”、“兴”虽只一字之差,意思根本不同,“漫兴”指向随感而发,“漫与”则指向放笔自任。慎行命集取“漫与”之名,同时显露“自悔”心态,“从前愧乏惊人之句”云云,悔恨一生不能脱离诗苦。这种心态与杜甫入蜀不无相近处。杜甫在成都草堂作《江上值水如海势聊短述》:“为人性僻耽佳句,语不惊人死不休。老去诗篇浑漫与,春来花鸟莫深愁。新添水槛供垂钓,故著浮槎替入舟。焉得思如陶谢手,令渠述作与同游。”<sup>[12](P610)</sup>“浑漫与”、“莫深愁”表白想解脱诗苦。慎行晚年读杜诗,体味老杜心苦,自感人生苦境,欲学“老去诗篇浑漫与”。《漫与集》的“赓唐”语大抵适意而发,适意而止,显然不同于昔日江湖行吟的赓唐愤激。如《九日不可无诗漫赋》:“古来此节非今始,天下何人似我闲。无酒无花省留客,不风不雨罢登山。秋高乌帽黄尘外,兴寓疏篱落照间。独把一篇酬九日,从他云物笑慳顽。”<sup>[3](P1595)</sup>得自然放吟之致,无雕琢刻意之苦。

对杜甫来说,由“苦”入“乐”绝非易事,他不久复归于苦吟。慎行漫与而吟,解脱诗苦,未几也走上杜甫夔州之变的道路。雍正改元至查嗣庭案发前之诗编为《余生集》二卷,收诗数量略超过《漫与集》二卷,内容风格崭然有异。《余生集上》自题云:

江海余生,吟情未废,正如病马嘶枥,枯葵泣霜。

窃取东坡此意名此集,既以志感,亦以志痛也。<sup>[3](P1598)</sup>

集名《余生》,盖因康熙宾天,新帝即位,取苏轼《神宗皇帝挽词三首》其三“接统真千岁,膺期止一章。周南稍留滞,宣室遂凄凉。病马空嘶枥,枯葵已泣霜。余生卧江海,归梦泣嵩邙”之意<sup>[13](P1338)</sup>。关于苏轼此诗,慎行《苏诗补注》卷二十五引录《许彦周诗话》:“东坡受知神庙,虽谪而实欲用之。东坡微解此意,后作挽词,‘病马空嘶枥’四句云云,非深悲至痛,不能道此语。”由此亦不难理解其命集之意。

如前所述,慎行对雍正改元颇不能适应。诗多纪写灾异,传写隐忧。《六月廿四夜枕上作》、《亢旱苦吟四章》、《重阳前四日沿海堤入邑城道中感赋》、《七月十九日海灾纪事》十二首、《武原故人陈少典下世垂五十年,尚未克葬,比闻棺木被海潮所漂,感伤存歿,作诗寄其子行中》、《自海潮退后,旱干凡两月余,立冬后三日,风雨连昼夜,身在畎亩,

忧乐之境与乡邻同,率成一首》诸篇,沉郁顿挫,一变此前漫与之态。《亢旱苦吟四章》作于雍正元年夏,流溢哀怨,第二首云:“荒政缓催科,明明新诏制。陋邦亦王土,征发当此际。皇天久不雨,瞻仰星有嘒。郡符夜到门,猛挟雷霆势。”<sup>[3](P1603)</sup>批评矛头虽然指向地方郡县,但也是对朝廷政令不行的一种指责。民生多艰,时政多变,慎行心境不佳,明年所作《重阳前四日沿海堤入邑城道中感赋》:“有如经战地,颠倒横僵尸。果然周余民,惨惨靡子遗”,“伤哉莫以告,造物非不慈。田间老秃翁,罪岁微有辞。”<sup>[3](P1604)</sup>诗笔似杜甫历乱之吟。诗中表明不敢怨“新主”,不满意绪仍可捕捉。

慎行晚岁吟咏,删逸甚多。《余生集上》收录《七月十九日海灾纪事五首》。许昂霄《敬业堂诗集跋》称组诗凡十首,“余数年前曾于友人案头见之。今集中止有六首,又删去其一,定为五首。至‘斩蛟思壮士’一首,已用别纸黏贴”<sup>[3](P1763)</sup>。今人周劭编《敬业堂诗集补遗》从慎行手定《余生集上》补录二首,注曰第三首、第七首。“斩蛟思壮士”一首即第七首,有“捐瘠民何罪,驰章幸上闻”之句<sup>[3](P1739)</sup>,复从他处补录五首,与以上七首不相重复,则慎行原作至少有十二首之多。慎行手删诸篇言辞更为激烈。如其三:“故鬼逢新鬼,千人活几人?弃骸家莫认,枯骨壑为邻。荷锄无干土,焚林奈湿薪。乌鸢与蚊蚁,狼藉问谁亲!”<sup>[3](P1748)</sup>出语痛彻心肺,皆是实录,与当时上下渲染的“盛世”不相合。慎行删去这类诗,与“斩蛟思壮士”一首用纸黏贴一样,是惧招来文字之祸。在精通《易》理的慎行那里,天象之变与时代政治密切相关。《七月十九日海灾纪事五首》其五云:“由来关气数,复此睹流亡。痛定还思痛,伤时转自伤。”<sup>[3](P1618)</sup>“气数”所指,不言而喻。抑有更可论者。康熙二十九年,余姚一带遭海潮之难,“死者无棺,则弃之水中,任其去留,或绳缚死尸,系之梁栋,以俟水退。禾稼一空,人号鬼哭”(黄宗羲《姚沉记》)<sup>[14](P135)</sup>,幸有地方官竭力拯救,具载黄宗羲《越州李公救灾记》、《大方伯马公救灾颂》。今昔对比,慎行内心自是沉重、哀痛。

宋人苏轼因乌台诗案下狱,查案亦是由文字而起。武英书局旧僚胡期恒以年羹尧案系狱,雍正五年春次东坡入狱诗韵索和,慎行作《和胡元方中丞次东坡入狱诗第一章韵》、《元方又用东坡入狱第二首韵,余亦次和》、《东坡有咏御史台榆、槐、竹、柏诗,元方狱庭无竹、柏,以菊、梅易之,余幽囚之所并无榆、槐,止有老柳二树,其一已枯萎,方供狱卒爨薪,仍用来诗次韵之例,赋孤柳四章》,悲不自胜,诗中暗喻不一而足。对于苏轼台狱诗,慎行再熟悉不过了。他自幼好苏诗,历时三十年撰成《苏诗补注》五十二卷,还曾搜辑前人所编《乌台诗案》。文字奇祸飞来,慎行与期恒皆深知其故,遂有用东坡台狱诗韵唱和之事。黄宗羲晚年论万言和苏有一段精彩的评论文字,可移于查诗之评。《万贞一和苏诗题辞》云:“贞一挂名罪籍六百四十二日,魂飞汤火,甚于子瞻,患难既同,和诗能不亲切?”<sup>[14](P101)</sup>

慎行狱中憔悴之音凄于昔年江湖之调,《病起吟》、《又五言绝句四十首》令人不忍卒读。宋琬系狱诗亦称富有,如《狱中对月》:“客泪久从愁外尽,月明犹许醉中看”,“料得故园今夜梦,随风应已到长安。”<sup>[15](P547)</sup>《狱中八咏》之《砂锅盆》:“禹鼎今则亡,饕餮斯可镜。再拜老瓦盆,吾以汝为

命。”《铃柝声》：“乍听不成眠，迓来梦颇熟。名根卒未忘，还疑在场屋。”<sup>〔1〕</sup>（P557-558）与查诗可并传于诗史。黄宗羲论湖州遗民闵声诗，以为穷而工者未必能传，被祸之作未有不传。《雪蓑阁君墓志铭》：“古人之好诗者，或至有好穷，顾未有好祸者也，而祸者未有不传。刘梦得之咏桃，李长源之咏柳，苏子瞻之乌台诗案，王庐溪、刘后村、孙花翁诸人之祸，落落古今相望，反以此得名。君即未必好名，而圈中之好诗不减，无乃近于好祸乎？”<sup>〔14〕</sup>（P425）慎行江湖之诗穷而后工，必传无疑。而狱中诗与苏轼“古今相望”，亦“无乃近于好祸”，令其“反以此得名”。

综上，查嗣庭案不是一场孤立的文字狱，其与雍正改元及康雍政治关联密切。查慎行下狱也有着复杂的内容。其颂歌祥瑞以为“补救”，但作用有限。出狱之诗复载述灾异，蕴含鸣冤之意。雍正改元后，慎行忧时愤世，诗风一如杜陵夔州之变，由漫而而趋悲郁，纪述灾异，“悖乱”甚于查嗣庭《日记》狱中诗憔悴凄怆，可与苏轼狱中诗并传。无论是从诗以存史，还是创作成就来看，慎行雍正间之诗都有重要的价值。

#### [参考文献]

- [1]张兵、张毓洲.清代案狱与查慎行的心路历程[J].西北师大学报,2012(6).
- [2]陈敬璋.查他山先生年谱[M].查慎行年谱.北京:中华书局,2006.

- [3]查慎行著,周劭校点.敬业堂诗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 [4]张书才编.查嗣庭文字狱案史料(上)[J].历史档案,1992(1).
- [5]查慎行.敬业堂文集[M].上海:上海中华书局,民国排印本.
- [6]葛嗣澎编著,慈波点校.爱日吟庐书画别录[M].爱日吟庐书画录(下).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2012.
- [7]张书才编.查嗣庭文字狱案史料(下)[J].历史档案,1992(2).
- [8]方苞.方望溪全集[M].北京:中国书店,1991.
- [9]全祖望著,朱铸禹汇校集注.全祖望集汇校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 [10]李光地著,陈祖武校点.榕村续语录[M].北京:中华书局,1995.
- [11]嵇曾筠等修.浙江通志(第1册)[M].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 [12]杜甫著,仇兆鳌注.杜诗详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9.
- [13]苏轼著,孔凡礼点校《苏轼诗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14]黄宗羲著,平慧善校点.南雷诗文集[M].黄宗羲全集(第10册).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 [15]宋琬著,辛鸿义、赵家斌点校.安雅堂未刻稿[M].宋琬全集.济南:齐鲁书社,2003.

(上接第32页)

风格没生气了,建立新的风格,但绝不是打倒一切新式风格便为新路。”<sup>〔2〕</sup>（P405）晚年在台湾,他的反思更深一步,他对胡适之于律诗等传统的偏见也并未表完全的认同,“胡先生在六十八岁那年在台湾一次演讲《中国文学的演变》,直斥律诗为‘下流’,可见他的主张始终没有改变,他虽然尊重传统,他只尊重合于他的口味的那一部分传统。”<sup>〔2〕</sup>（P729）这个时候,他对中国诗的传统形式开始更加倚重,对于白话入诗的做法也更加审慎,中国诗之传统形式,是经过若干年长久实验而成,千锤百炼,方能定型。白话入诗,未尝不可,但亦不必完全白话。”<sup>〔2〕</sup>（P729）他对整个台湾诗坛的西洋化倾向是担忧的,而对余光中、夏菁、周梦蝶等“民族形式”的有意探索是持欣赏态度的,认为“他们写的诗都或多或少的有意和传统旧诗拉上一些关系。”<sup>〔2〕</sup>（P731）

本着为“新诗前途”的担忧,梁实秋对于新诗文体进行了方方面面的批评,这些批评显示出了一位新文学理论家为立法的紧迫感,尽管某些观点也许还存在值得商榷的地方,但总体而言是非常富有启发性和建设性的。强调理性制约情感,但并不是要求以理制情,而是让情感有在一种意型里面得到更有张力的表现,区分诗、诗乐、诗画之别,并不是反对诗歌之中有文、乐、画的成分,而是

通过甄别更为突出诗之为诗的文体属性,认为诗的形式之于新诗不可或缺,但是更为强调“诗的内容”之于新诗的决定意义,通过新旧之辨,显现“新”的意义,通过中外之辨,彰显民族特色。梁实秋的这些探索,对于中国新诗的理论与实践,无疑都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 [注释]

- ①参见拙文《在“古典”语境中建立“新诗”观念》,《文学评论丛刊》,2011年第1辑。

#### [参考文献]

- [1]鲁迅.鲁迅全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
- [2]梁实秋.梁实秋文集(1)[M].厦门:鹭江出版社,2002.
- [3]梁实秋.梁实秋批评文集[M].珠海:珠海出版社,1998.
- [4]胡适.胡适文存(一)[M].合肥:黄山书社,1996.
- [5]闻一多.闻一多全集(2)[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